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100060
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洪崇順
電話：(02)3343-2093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ongb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31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_1

主旨：檢送「豬場清洗消毒措施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
相關業者配合落實場內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0月25日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7次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共同防堵國內非洲豬瘟疫情，為確實達到消毒效果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消毒方式及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並確實依消毒劑仿單建議使用濃度執行消毒作業，以有效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加強宣導所轄相關業者，應依旨揭指引，落實生物安全防疫工作，特別注意放斃死畜禽地點應有遮蔽（蓋），動物屍體避免直接暴露，防範動物疫病散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

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署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內部傳遞章
2023-10-26
09:54:40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訂
線